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05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黃荷婷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-2260

編號：425

---

**法務部將於 99 年 6 月份舉辦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四場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法公聽會」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與**

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已於 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公布，考量個人資訊隱私權與資料合理流通間之利益衡平，兼顧國人知的權利與新聞自由，以確保國人的個人資料，讓民眾安心生活。惟本法有部分條文規定公共利益、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、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、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來源等不確定法律概念，希能透過大家的參與，使該法施行細則有更明確之補充規範，爰召開修法公聽會，廣泛邀集意見領袖、學者專家、大眾傳播媒體、使用大量且重要個人資料之產業代表及社會大眾等出席公聽會，以公開、透明之方式聽取各界意見，並透過與談之方式聽取專業意見，充分協調溝通，尋求社會共識，以順利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並宣導新法。本活動議程資訊如下：

**場次：臺北場 99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 5 時**

（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，法務部 5 樓大禮堂）

**花蓮場 99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 5 時**

（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，花蓮縣政府衛生局）

**臺中場 99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 5 時**

（台中市東興路三段 246 號，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訓練中心）

**高雄場 99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 5 時**

(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，高雄市府公務人力中心蓮潭國際會館)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	與談人
13:30~14:00	報到		
14:00~14:10	開幕式	部長或其指定之人	
14:10~15:30	議題一：「公共利益」之概念如何界定？	法務部 吳次長陳銀	意見領袖、學者專家(各場次洽邀人選詳如會議資料)
15:30~15:50	休息		
15:50~17:00	議題二：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等概念之釐清 議題三：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如何保護個人資料？未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，個人部分如何妥適因應？	法務部 吳次長陳銀	意見領袖、學者專家(各場次洽邀人選詳如會議資料)
17:00	散會		

主辦單位：法務部

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國時報、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聯合晚報、蘋果日報

協助廣宣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iThome、PChome、Yahoo

附註：

- 1、台北場次(基隆、臺北、桃園、新竹、金門、連江)座位數約為 400 人座；高雄場次(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澎湖)可達 500 人座；台中(苗栗、臺中、南投、彰化、雲林)及花蓮(宜蘭、花蓮、台東)場次座位數為 300 人座，敬請各產業、公(協)會或民眾依場次分配區域前往參加，謝謝合作。
- 2、現場將發放會議資料及精美實用宣導品，宣導品數量有限，送完即止，敬請提早入場。
- 3、公聽會會議資料及出席回條，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「業務宣導」項下載。

